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职能简介。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位于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乐山大佛景区内，于2021年5月获乐山市委编委批复组建，是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坚持和加强对乐山大佛景区石质文物研究、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挖掘石质文物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实现石质文物研究保护与乐山大佛景区旅游发展的深度融合，着力建设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集科研、保护、展示于一体的中国南方地区石质文物保护科研基地，为全省乃至南方地区石质文物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二）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2022年重点工作。

一是构建“三库一院一所”专业体系。立足高水平保护，打造“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展示利用”三大专家智库，实现与国内外顶级专家的直接对话；着眼高效率保护，成立四川石窟研究院乐山分院，实现与省文物局的直接联通；着眼高质量保护，力争入选四川科研院所，实现国内外最新技术的直接赋能。

二是构建“一室一中心”科技体系。积极推进川渝石窟重点实验室建设，力争成为全国第四、省内唯一的石窟文物保护全国重点实验室；积极推进中意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科

技创新中心建设，力争成为西南首个文物保护工作国际交流展示中心。

三是构建“一创新三示范”工程体系。联合国内顶级机械制造及声光电机构，创新露天大型石质文物日常维护保养方法手段，力争获得国家科技创新进步奖；联合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打造石质文物水害、风化、微生物三大病害治理示范工程，力争成为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国际推广典型范例。

四是构建“一会一基地”保障体系。着眼资金保障，推动乐山大佛文物保护基金会成立运行；着眼人才保障，联合北大、兰大、川大、上海大学、上海复旦建设本科至博士后实习基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为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年部门预算

2022年05月18日



部门收支总表

表1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4.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4.54	本年支出合计	484.54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84.54	支出总计	484.54



部门收入总表

表1-1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484.54		484.54								
		484.54		484.54								
682002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484.54		484.54								



部门支出总表

表1-2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484.54		484.54		
				484.54		484.54		
				484.54		484.54		
207	02	06	682002	484.54		484.54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支 出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484.54	一、本年支出	484.54	484.5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4.5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4.54	484.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款	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484.54	484.54	
				484.54	484.54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484.54	484.54	
207	02	06	682 历史名城与古迹	484.54	484.54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款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类	科目款	科目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合 计	484.54
					484.54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484.54
				历史名城与古迹	484.54
207	02	06	682002	物业管理费	50.00
207	02	06	682002	文物保护研究科研经费	22.74
207	02	06	682002	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抢险加固前期勘察研	363.75
207	02	06	682002	818洪灾损坏设施设备购置	48.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3-3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682002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1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表6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51110022T000000293717-物业管理费	682002-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50.00	保障我院花湖湾办公区房屋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会务服务质量	≥	95	%	15	正向指标
			保障我院花湖湾办公区房屋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服务次数	≥	4	次	20	正向指标
			保障我院花湖湾办公区房屋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保障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保障我院花湖湾办公区房屋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	50	万元	20	正向指标
			保障我院花湖湾办公区房屋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保障我院花湖湾办公区房屋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51110022T000000293722-文物保护研究科研经费	682002-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2.74	开展岩石细微劣变的精细监测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开展岩石细微劣变的精细监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报告成	=	3	套	20	正向指标
			开展岩石细微劣变的精细监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文化遗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开展岩石细微劣变的精细监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开展岩石细微劣变的精细监测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课题科研经费	=	227400	元	15	正向指标
51110022T000000293725-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抢险	682002-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363.75	开展岩石细微劣变的精细监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题验收合格率	≥	95	%	15	正向指标
			深入勘察九曲栈道等区域潜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深入勘察九曲栈道等区域潜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深入勘察九曲栈道等区域潜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	95	%	15	正向指标
			深入勘察九曲栈道等区域潜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文化遗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深入勘察九曲栈道等区域潜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察评估报告	=	2	套	20	正向指标
51110022T000004990679-818洪灾损坏设施设备购置	682002-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48.05	深入勘察九曲栈道等区域潜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勘察设计费用	=	3637510	元	15	正向指标
			818洪灾损坏设施设备购置, 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818洪灾损坏设施设备购置, 供	产出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遗产监测系统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818洪灾损坏设施设备购置, 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购置数量	=	3	个(套)	20	正向指标
			818洪灾损坏设施设备购置, 供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费用	=	480480	元	10	正向指标
			818洪灾损坏设施设备购置, 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818洪灾损坏设施设备购置, 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计			229.00					
682002-乐山大佛石崖保护			229.00					
51110022T000000293725-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抢险加	C99-其他服务	1	229.00	否	否	否	否	



第三部分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4.54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4.54 万元。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总数 484.54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收入预算 48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4.5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484.5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84.54 万元，占 10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84.54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84.54 万元，主要原因是石窟研究院部门新成立，财政独立核算，单独编制部门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4.54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4.5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4.5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84.54 万元，主要原因是石窟研究院部门新成立，财政独立核算，单独编制部门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4.54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4.54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编制与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预算中，因人员暂未完成编制调动，暂未分列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无“三公”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共有车辆0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484.54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484.5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